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本人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认真的阅读，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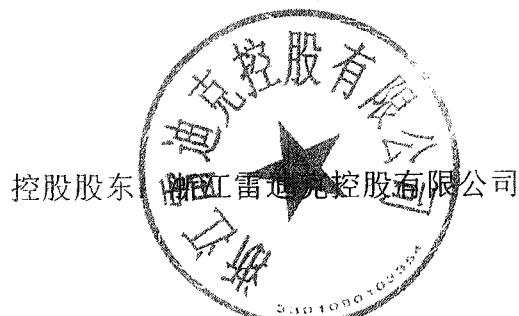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签字：



沈仁荣

於彩君



2017年4月7日